

东营市第一中学

2015年度职称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5 年度职称评聘工作，根据《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山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以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严格职称评审规定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5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市人社局和市教育局相关会议要求，从学校实际出发，制定本方案。

一、评聘原则

1. 严格执行省、市政策和学校相关制度。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3.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稳妥高效。

二、组织机构

1. 职称评聘领导小组

组 长：史本泉

副组长：张利波、田效方

成 员：纪玉红、张建全、李新城、赵自平、尚桂安、
李士刚、姜晓军、刘永信、杨 栋。

2. 职称评聘委员会（临时组建）

成员：管理人员 3 人、外聘专家 2 人、教师代表 4 人。

3. 职称评聘监督小组

组长：张利波

成员：学科教研组长。

三、评聘指标

根据市人社局、教育局批准的岗位计划，结合学校实际，确定本次职称评聘拟推报的高级教师和中级教师名额。

四、申报原则

根据上级文件和会议要求，参加职称评聘人员控制在我校空缺岗位范围内 40% 的名额报送，凡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未被聘用的和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符合岗位条件的教师，都可以参加竞争推荐。通过竞争推荐确认为上报人员的，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由学校申请市人社局直接聘用；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参加职称评审，通过评审的，由学校申请上级部门后直接聘用到教师岗位。

五、评聘标准

包括基本条件、业绩能力水平（教书育人、教学业务、教研能力、示范引领作用）、任职资历等其他条件，详见校园网公告栏。

六、评聘流程

1. 公示相关文件（办公室负责）

9月20日起，在校园网主页公告栏公示省、市所有2015年

职称评聘文件材料，让全体教职工尤其是参评人员了解 2015 年职称评聘的政策规定、条件要求。

2. 拟定方案（办公室负责草拟）

单位根据核定的岗位数量、竞争条件和基本程序，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拟定推荐方案。

3. 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办公室、工会负责）

9 月 20 日晚，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传达省、市教师职称评审会议精神，公布《东营市第一中学 2015 年度职称评聘工作实施方案》及有关办法。会后，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补充和完善《方案》，发放《2015 年度教师职称评聘自评表》（教务处准备）和《职称评审一览表》（会后办公室通过校园网公告栏发送，内容输入后自行打印上交）。

4. 个人申报及资格审查（办公室、教务处负责）

大会结束后，符合参评条件的教师填写《2015 年度教师职称评聘自评表》和《职称评审一览表》，填写完成后自评表交教务处纸质材料一份，一览表上传至规定文件夹。由办公室将报名人员名单统一汇总后，网上公布。同时，教务处、教科室组织人员对每位申报教师的自评内容、一览表内容进行核对查实。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学校及时组建 2015 年中级职称竞聘推荐委员会，评委会成员初审每位申报教师填写的《自评表》和《一览表》内容。

5. 召开评审会（办公室、教务处负责）

(1)参评人员分小组以学科为单位进行个人述职，每人限时 2 分钟。

(2)同学科参评人员根据每个人述职情况进行互评，互评结果当即统计并反馈给评委，作为评委投票的依据之一。

(3)根据参评人员的述职、自评、互评、综合表现等情况，评委进行投票。

(4)计票，公布结果。结果以得票多少为序。若票数相同影响上报人员确定或排序时，对票数相同的人员重新投票、计票，直至最终确定上报人员及先后顺序。

(5)所有评委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

6. 校内公示（办公室负责）

在校园网公告栏及打卡室等醒目位置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7. 组织填表上报（办公室负责）

公示呈报。将确定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东营市中小学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市教育局）。

职称评聘领导小组

2015 年 9 月 21 日